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39號

- 03 聲 請 人 熊起寬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7

- 05 相 對 人 黃德政
- 06 00000000000000000
 -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吕奇龍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483
- 11 3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460號),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,
- 12 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黃德政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- 15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05元,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
-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理 由
- 一、按訴訟費用,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 18 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 19 後,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,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加 20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22 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 23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,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 24 之費用項目,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,是否屬於 25 訴訟費用之範圍,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 26 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,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?按何 27 比例負擔?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,不容 28 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,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98 29 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法院以裁定確定訴 訟費用額,應受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之拘 31

01 東。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20

2122
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,上開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483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,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66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提起上訴,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60號判決廢棄訴訟費用之裁判,於主文第4項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,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,餘由聲請人負擔;全案現已告確定,此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是聲請人就前已先預納、並應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05元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 18 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9 幣1,000元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			
審級	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	裁判費	1,66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	上訴之裁判費	2,490元	聲請人預納

聲請人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說明如下:

- 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:
 - ─)第二審判決主文第4項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,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,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01

- (二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4,150元(=1,660元+2,490元),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為2,905元(=4,150元×7/10),餘1,245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二、綜上,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,905元。